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的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亚玛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亚玛顿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4.88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24.88元/股）的102.89%，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2.32%。

####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的核准，亚玛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0,000股新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9,062,500股，

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48,000,000 股。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UBS AG	1,171,875	30,000,000.00	6
2	林金涛	林金涛	1,171,875	30,000,000.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 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37	6,999,987.2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 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375	6,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 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125	18,000,000.00	6
4	常州天鼎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100,800,000.00	6
5	周至恒	周至恒	1,289,062	32,999,987.2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625	74,000,000.0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 资产管理产品	1,171,875	30,000,000.00	6
8	海富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0,162	4,356,147.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 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88	4,792,012.80	6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720	1,452,032.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 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81	2,178,073.6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睿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4	290,406.40	6
		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4,747	377,523.2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 通银行	12,478	319,436.80	6
		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 行	12,478	319,436.80	6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5,672	145,203.20	6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4,180	363,008.00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 银行	3,403	87,116.80	6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	3,403	87,116.80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建设银行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0	726,016.00	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3,045	333,952.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81	2,178,073.60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24	653,414.40	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4	290,406.40	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2	508,211.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17,016	435,609.60	6
9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125	50,000,000.00	6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0	500,000,000.00	6
1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50	100,000,000.00	6
<b>合计</b>			<b>39,062,500</b>	<b>1,000,000,000.00</b>	-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A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53,316.00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12,000,000.00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41,509.43 元、信息披露费 283,018.87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 128,787.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000,000,000.00 元。

#### （五）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0,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核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工作。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5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5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向92名投资者发送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前述92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1年5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24名投资者，截止至2021年5月10日前20名股东中的17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3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含）前，共有8名投资者新增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周至恒
2	潘旭虹
3	林金涛
4	郭军
5	薛小华
6	UBS AG
7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过程均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00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2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4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8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UBS AG	UBS AG	29.77	30,000,000	3,000,000
2	林金涛	林金涛	25.66	30,000,000	3,100,000
			24.88	31,000,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 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	7,000,000	无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 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 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4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8.00	100,800,000	10,08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5	周至恒	周至恒	27.00	33,000,000	3,300,0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	10,000,000	无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 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 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6	74,000,000	无需
			26.56	74,000,000	
			25.56	74,000,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 选资产管理产品	26.86	30,000,000	3,000,000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25.60	30,000,000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 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 金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 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 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 行		2,6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交通银行		2,200,000	
		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 银行		2,200,000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1,000,000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 通银行		600,000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000,000	
		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建设银行		600,000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银行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 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0				
10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27.37	50,000,000	5,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限合伙)			
11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7.08	500,000,000	50,000,000
12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100,000,000	10,00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询价对象均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6 元/股，发行股数 39,06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UBS AG	1,171,875	30,000,000.00	6
2	林金涛	林金涛	1,171,875	30,000,000.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37	6,999,987.2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375	6,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125	18,000,000.00	6
4	常州天鼎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100,800,000.00	6
5	周至恒	周至恒	1,289,062	32,999,987.2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625	74,000,000.00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171,875	30,000,000.00	6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0,162	4,356,147.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88	4,792,012.80	6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720	1,452,032.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81	2,178,073.6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4	290,406.40	6
		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4,747	377,523.2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2,478	319,436.80	6
		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2,478	319,436.80	6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5,672	145,203.20	6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4,180	363,008.00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403	87,116.80	6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403	87,116.80	6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0	726,016.00	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3,045	333,952.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81	2,178,073.60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24	653,414.40	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4	290,406.40	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2	508,211.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17,016	435,609.60	6		
9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125	50,000,000.00	6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0	500,000,000.00	6
1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50	100,000,000.00	6
合计			<b>39,062,500</b>	<b>1,000,000,000.00</b>	-

经核查，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42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1 年 6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62,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53,31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146,684.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062,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47,084,184.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股）	1,171,875
限售期	6 个月

##### 2、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国籍	中国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认购数量（股）	1,171,875
限售期	6 个月

#####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楼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210,937
限售期	6 个月

#### 4、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具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钱文俊）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K63F2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937,500
限售期	6 个月

#### 5、周至恒

姓名	周至恒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金色新城****
认购数量（股）	1,289,062
限售期	6 个月

####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890,625

限售期	6个月
-----	-----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171,875
限售期	6个月

**8、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28,126
限售期	6个月

**9、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宋欣）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5LQBG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953,125
限售期	6个月

#### 10、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亮）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股）	19,531,250
限售期	6个月

#### 11、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4R3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906,250
限售期	6个月

####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亚玛顿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2	林金涛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周至恒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 （三）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私募备案
1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是
3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UBS AG，林金涛，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至恒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养老金和企业年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慎核

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所有获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

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曹凌跃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路

\_\_\_\_\_

王 飞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